

差假管理篇



*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工友(技工、駕駛)現行相關給假日數及規定一覽表





- ◎ 當事人須親自填寫請假單。
- ◎ 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 ◎ 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 ◎ 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
- ◎ 機關長官於必要時，並得逕行派員代理。
- 請假人員請假單，遞陳機關首長或經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後，方得離開任所。
- 各級機關首長之請假、公假及休假，均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

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工友(技工、駕駛)現行相關給假日數及規定一覽表 (1)

假別	日數	適用法規		最低請假單位	相關規定
		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聘僱人員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事假	7日	7日	7日	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職未滿1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以1日計) ★ 超過規定日數，按日扣薪。(累計8小時，以1日計)
家庭照顧假	7日	7日	7日	時	<p>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p>
病假	28日	14日	28日	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超過核給日數者，以事假抵銷。 ★ 2日以上，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生理假	每月得請1日	每月得請1日	每月得請1日	時	<p>女性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 (全年請假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p>
婚假	14日	14日	14日	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附結婚證書或戶籍文件。 ★ 應自結婚登記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 ★ 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1年內請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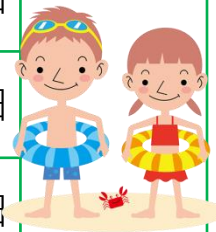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工友(技工、駕駛)現行相關給假日數及規定一覽表 (2)

日數 假別		適用法規		最低請假單位	相關規定	
		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聘僱人員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工友(技工、駕駛) 1. 工友管理要點 2. 勞動基準法 3.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娩假		42日	42日	42日	半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附合法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 ★ 應1次請完。 ★ 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12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
產前假		8日	8日	8日	時	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陪產檢及陪產假		7日	7日	7日	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附合法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 ★ 因配偶產檢、分娩或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得分次申請。 ★ 陪伴配偶產檢之請假，應於配偶妊娠期間為之，陪伴配偶生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15日(含例假日)內申請。
流產假	懷孕滿20週以上	42日	42日	42日	半日	★ 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懷孕12週以上未滿20週	21日	21日	21日		
	懷孕未滿12週	14日	14日	14日		

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工友(技工、駕駛)現行相關給假日數及規定一覽表 (3)

日數 假別		適用法規		最低請假 單位	相關規定
		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約聘僱人員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休 假(慰勞假)	服務滿半年	-	-	3日	★ 連續服務至年終之年資計算次年度休假(二月以後到職者按到職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計算)。 ★ 以下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111年1月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日數。 ➢ 「政府機關(構)」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稱「全時專任」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人員而言，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 ➢ 「全部工時(全時)」，係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週休二日辦法)所定上班時數認定。 ➢ 相關特殊案例之處理，請參考110年10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05396693號函及同年12月15日部法二字第1105404525號函或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見問題/法規司項下查詢。
	服務滿1年	7日	7日	7日	
	服務滿2年	7日	7日	10日	
	服務滿3年	14日	14日	14日	
	服務滿5年	14日	14日	15日	
	服務滿6年	21日	21日	21日	
	服務滿9年	28日	28日	28日	
	服務滿14年	30日	30日	30日	



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工友(技工、駕駛)現行相關給假日數及規定一覽表 (4)

日數 假別		適用法規	公務人員	聘僱人員	工友(技工、駕駛)	最低請假單位	相關規定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1. 工友管理要點 2. 勞動基準法 3.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喪	父母、配偶死亡		15日	10日	15日	時	★ 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或戶口名簿。 ★ 百日內請畢。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		10日	7日	10日		
	曾祖父母、祖父母 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姊妹死亡		5日	3日	5日 (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喪亡者：6日)		
假							